

博鳌亚洲论坛 2023 年年会服务保障 车辆租用协议

甲方：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神州优车（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与神州优车(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博鳌亚洲论坛 2023 年年会服务保障车辆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中标标段及中标金额

项目名称:博鳌亚洲论坛 2023 年年会接待及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JY2022【127】

包号:博鳌亚洲论坛 2023 年年会车辆租赁 A 标段

中标金额:216000 元

二、租用型号、数量、价格、日期

甲方向乙方租用车辆的型号、价格、数量、日期如下:

车型	价格	数量	使用期限
新能源紧凑型客 车	720 元/天	50 辆	6 日历日

- 交车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使用时间拟定 6 日历日。甲方应在车辆交接前 15 日历日告知乙方。
- 车辆可提前使用,延迟退租。结算以实际使用天数为准。
- 部分车辆可提前退租,但甲方须提前 2 日历日通知乙方。结算天数以实际使用天数为准。
- 以上价格含驾驶员劳务费、车辆能源费、车辆保险、

发票税费及乘车人保险等相关费用。不含驾驶员食宿、车上防疫物资、乘客用水、车辆和驾驶员规定检测等费用，这些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追加租用车辆与上同价。

●乙方每款车型额外准备5辆以内作为备用车辆。按照甲方要求停放、保证可随时供甲方使用。如使用则按租赁价格结算。如不使用，按签订合同时间段、租赁价格10%结算。

●支付方式：服务项目结束后经双方核对确认，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

●租赁费用支付期间不影响乙方向甲方交付车辆等，乙方按甲方要求交车。

三、驾驶员的配备、培训、管理等

1、乙方按甲方的要求配置随车驾驶员，做到人车“一对一”对应。甲方有权提出撤换乙方驾驶员的要求。

2、甲方负责对乙方驾驶员进行车辆操作、行车线路、驾驶安全、礼仪、急救等培训。乙方有义务组织其驾驶员参加培训。不参加培训的驾驶员不得上会。

3、乙方须具有高度的政治敏感性和工作责任心，并配备一支具有大型活动服务经验的管理和技术团队；须保证其驾驶员的相关背景、身体健康、个人素质和驾驶技术等，并派员对其进行有效管理。如因驾驶员个人原因或管理不善等原因而造成恶劣影响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负责为乙方配备的驾驶员提供执行任务、培训等过程中的食宿，并给予上会执行任务的驾驶员100元/人话费补助、培训误工费200元/人，于年会结束后核实发放。如因驾驶员个人原因或公司原因中途更换驾驶员，甲方仅支付一人的相关补助和误工费。任务结束后，甲方将相关费用交由乙方代为发放至驾驶员个人，乙方须及时发放，不得无故截留、迟发、漏发。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签收表复印件、

增值税普通发票，加盖公章。

5、甲方有权另行安排驾驶员驾驶租用的乙方车辆。

四、车辆标准、安全等

1、乙方提供的车辆初次注册不得早于甲方要求的时限。乙方提供的新能源车型，其中6至9座商务车型和5座小型车型，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使用时间不得超过3年(自出厂日期起算)10万公里，满电续航里程数在400公里以上。乙方提供中(大)巴车型均须在经营期内，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使用时间不得超过5年(自出厂日期起算)，满电续航里程数在170公里以上。

2、乙方提供的清洁能源车型(LNG、CNG)必须在经营期内，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使用时间不得超过5年(自出厂日期起算)15万公里。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车辆资料，包括行驶证、保险、年审等。大巴保险包括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小车保险包括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司乘险、盗抢险、玻璃单独破损险、车损不计免赔附加险。

4、车辆要经过安保部门测审，确保安全无故障。车内配备安全设备设施(应配备规定数量的灭火器、安全锤等，要确保灭火器处于适用状态)。所有车辆上会前必须经过省交警部门指定的检测点进行车辆检测与轮胎充氮气，轮胎符合安全使用要求。乙方提供车辆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事故、违法记录证明，对车辆安全负全部责任。所有车辆装有定位系统，大巴须安装摄像头可实时连线观看、安装驾驶员提醒系统、有车载音响可播报站名、音乐等。小型和商务车辆不得安装录音录像设备等语音、图像收集系统。

5、乙方所提供车辆颜色为黑色、银色、灰色、蓝色等纯色为主，金色、橙黄、绿色等亮色不得超过车身漆面的10%。车容整洁、玻璃明亮，车内外卫生清洁，车辆配置完好，座



椅表面洁净干净，车内无异味。

6、乙方所提供 6 至 9 座商务车型和 5 座小型车型，须为市场成熟车型且车辆电池故障率低，电池最大储电量不得少于额定容量的 90%，标识续航里程不少于 400 公里，且每辆车按照 60kwh 充电充满时长不得超过 1.5 小时，或提供电池快速更换车型；乙方所提供中(大)巴新能源车，须为市场成熟车型且电池故障率低，电池最大储电量不得少于额定容量的 90%，标识续航里程不少于 170 公里，且每辆车 60kwh 充电充满时长不得超过 3 小时。

7、所有车辆手续合法、齐全、保险额度齐备。乙方须保证所有车辆车况和机械性能良好、轮胎磨损程度符合国家控制要求，保证对车辆不拆件、无重大改装，经过安保部门指定的车辆检测站进行车辆检测和轮胎充氮气后办理车辆通行证；保证制动系统完好，轮胎磨损不接近安全线。如使用过程中车辆出现技术故障，乙方须及时处理。如技术故障影响任务的执行，乙方应相对延长甲方使用时间，或减免相应的租金。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追究直接和间接损失。

8、乙方出任务前和结束任务后对车辆进行日常检查。如发生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甲方须及时报警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车辆维修及理赔事宜。使用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而又无法理赔的，甲方须按原样进行修复。

9、如因乙方驾驶员人为操作失误而产生保险赔付范围外的损失，由乙方驾驶员承担。

10、租赁车辆按甲方指定地点交接，不得以任何原因进行推脱。

11、车辆在当天出任务前或任务结束后进行充电、加气，不得影响当日任务日程。

五、任务安全

1、乙方必须对驾驶员进行行车安全教育。遵守交通规

则、职业道德，严禁违规驾驶、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行车接打电话等危险驾驶行为。任务前对车辆进行技术安全检查、检测和轮胎充氮气，任务中服从现场交通指挥，服从现场证件和车辆检查。

2、乙方必须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未经批准，不得私自出车。车辆不得搭载无关人员，不得将车辆交由无关人员驾驶等。不得将车辆停放在不安全的地方过夜，不得外泄与任务有关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不随意拍照、发朋友圈等。乙方要求驾驶员服从交警指挥，遇到警卫车队，主动靠边减速避让；开幕式期间内在警戒区内，原则上不得离车。

3、乙方必须按论坛年会疫情防控要求对驾驶员进行卫生防疫教育，并积极配合落实甲方防疫组相关防疫要求和防疫措施。

4、乙方必须要求驾驶员出车前、任务后做到勤检查、勤保养。每次上任务前仔细检查车身内外有无异物，检查车辆状况是否良好、车辆是否被动过、证件是否丢失。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任务执行，并上报乙方管理人员、甲方和安保指挥部。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任意更换与车辆对应的驾驶员。如确需更换，须提前向甲方和安保指挥部报告，同意后可做更换安排。开幕式移动任务前，乙方管理人员须严格检查车辆状况和驾驶员状况。务必至少提前2小时向年会交通组报告检查结果。

6、对于已经办完论坛车证的车辆，乙方不能将车辆用与其他活动或于非法盈利目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回车辆证件及取消今后合作资格。

六、服务与奖惩

1、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向甲方及时和准确提供办理车辆通行证和驾驶员人证所需的资料。车辆通行证和驾驶员

人证办理后，乙方不得变换车辆和驾驶员。车辆通行证和驾驶员人证办理后，乙方若不能按时提供相应的车辆和驾驶员，纳入黑名单我办同类型业务不再考虑与乙方进行合作。

2、乙方在交车前，必须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测，对车辆内外进行彻底清洁，清除非车体原配的饰品、标贴和杂物等。交车后、若因乙方车辆达不到使用要求而影响任务执行的，甲方将扣减当日车辆租金。

3、乙方须召集随车驾驶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岗前培训。甲方须提前3日历日通知乙方培训的时间和地点。甲方培训结束后，乙方还须对所管理的随车驾驶员进行再次培训。

4、乙方须派人管理监督随车驾驶员的服务情况并处理可能产生的问题。若乙方对其驾驶员管理无效，或管理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责任。

5、甲方对乙方车辆、驾驶员表现等进行评分。若乙方车况好、驾驶员表现好、监督管理服务好，甲方将给予表彰或奖励。乙方若出现弄虚作假、驾驶员表现不良被投诉、监督管理不到位、或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取消今后合作资格。

七、其他事项

1、乙方不得使用“博鳌亚洲论坛”等字样进行任何商业广告宣传。具体包括：

(1)除上汽通用外，其他任何车辆企业均不是博鳌亚洲论坛在乘用车方面的合作伙伴。

(2)除上汽通用赞助车型外的所有车辆，均不得在车身使用“博鳌亚洲论坛”字样或标识的车身贴，不得使用“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唯一/指定/服务/贵宾/商务/媒体/代表/工作人员/接待/赞助/保障/通勤/车辆”等表述进行车辆品牌宣传。

(3)除上汽通用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唯一/指定/服务/贵宾/商务/媒体/代表/工作人

员/接待/赞助/保障/通勤/车辆”等表述用于企业或个人宣传。

凡于上述三条内容相违背之行为均属侵权，甲方有权取消今后合作资格。

2、若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不能完全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甲乙双方将本着互谅的原则，互不追究违约责任。若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本协议以自然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再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代表须对无章页进行页签。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代表：孙树才 13/2

乙方：神州优车（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苏丽娜

账号：3500161720705252632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实验区平潭片区支行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王强

地址：海坛

电话：4601060002083

2023年2月13日 海口

